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常州市财政局本级的（项目名称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机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机构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33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4.6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江苏润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207075810402029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3年08月16日
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
所属门类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	专业技术服务业

